

县水务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县实际，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人秘股	
		负责水利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	人秘股	
		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离退休老干部管理和计划生育工作；	人秘股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总体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上报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起草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水利总体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	人秘股 会同有关股室、站所	
		组织编报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	人秘股 会同有关股室、站所	
		编制、执行县水利部门预算；	人秘股	
		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人秘股	
		承担县水利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人秘股	
		承担下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人秘股	
3	负责农村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	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组织落实防洪论证制度	防汛抗旱办公室	

	源调查评价工作，负责重要区域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农村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水利行业供水和乡村供水工作。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镇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城市供水的水源规划、非传统水资源开发的工作；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负责水量分配、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5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防汛抗旱办公室	
		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防汛抗旱办公室	
		编制和组织实施县域防汛抗旱项目建设规划	防汛抗旱办公室	
		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防汛抗旱办公室	
		负责滞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	防汛抗旱办公室	
		负责落实上级抗旱政策，管理抗旱物资，建设抗旱工程，开展应急抗旱等技术服务。	防汛抗旱办公室、 任县抗旱服务站	
6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执行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负责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7	负责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指导、管理主要河道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负责对全县河道工程进行检查、维护、管理，进行除险加固，保证河道安全。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任县河道管理所	
		负责全县河道、堤防、易涝区及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任县河道管理所	
		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任县河道管理所	
		编制工程修建计划、组织工程施工及验收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任县河道管理所	
		组织指导河道的治理与开发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8	负责并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负责对全县农村供水工程进行宏观管理，制定水费征收政策，协调供用水纠纷。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任县农村饮水安全 工程管理站	
		组织指导全县农田水利建设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任县农田水利管理站	
		负责农村饮水工作；负责全县凿井行业管理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任县农田水利管理站	
9	负责并指导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负责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承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指导工作，	人秘股	
		负责征收水资源费、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等水利行政性收费工作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任县水政监察大队	
		负责查处全县各类水事违法案件；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任县水政监察大队	
10	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执行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人秘股	
		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	人秘股 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落实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人秘股 会同有关股室、站所	

		承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指导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管工作;	人秘股 会同有关股室、站所	
		承担全县的水利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工作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任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及乡镇水利站	
		开展相关水利科技、方针、政策、法规的培训、宣传、教育工作。	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任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及乡镇水利站	
11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秘股 及有关股室、站所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农业技术推广	发改局	负责对农业项目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12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农业局	负责应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林业局	负责应用于林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水务局	负责农田水利、农村供排水、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等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气象局	负责应用于农业气象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2	耕地（基本农田）保护	农业局	负责基本农田的质量管理工作。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7号）	
		国土局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全面履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职责。		
		林业局	负责合理统筹林业资源保护，对建设占用林地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低丘缓坡的土地开发利用工作。		
		水务局	负责合理统筹水资源保护，加强农田灌溉排水基础设施建设。		
3	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的管理	农业局	指导项目单位开发新增耕地地力检测和评定与地力分等定级	《河北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冀	根据省、市下达的考核任务，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

			和耕种等工作。		
		国土局	负责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的审查、报批和项目实施的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立项、验收和监督管理		
		林业局	负责涉林项目的审查，林木砍伐的审批，以及统筹森林开发、利用、评估及流转等工作。		
		水利局	负责涉水项目审查和指导检查项目设计中涉及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工作。	国土资发【2013】4号	由县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向各乡镇(街道)下达年度工作任务，各乡镇(街道)作为业主单位向县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申请项目立项，由国土部门会同县农办，县农业、林业、水利、发改、财政、规划等部门对项目立项进行实地踏勘和联合审查，县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对通过联合审查的项目进行立项，国土部门按立要求对立项材料进行备案或上报。在项目完工后，由国土部门会同县农业、林业、水利、财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联合项目初验，农业部门对项目地块进行肥力测试和地力等级评定。通过实地验收由领导小组下达验收意见或报上级部门验收。再由市国土部门会同市农业、林业、水利、财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联合验收，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提出项目工程验收意见。

4	动物防疫	卫生局	组织对相关职业人群进行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做好人的疫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3号、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50号)	
		林业局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		
		工商局	负责动物及其产品市场监管等工作。		
		民政局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做好疫区群众救济工作。		
		发改局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做好肉食品供应、职责范围内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所需的物资紧急调度等工作。		
		水务局	负责组织打捞违法弃置在河道中的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		
		城管局	负责组织清理违法弃置在城镇公共场所的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股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活动	宣传国家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水资源保护的政策规定，开展现场咨询。活动载体：发放水法律法规及节约用水宣传资料、图板展示、开展问卷调查等活动；“世界水日”前后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上进行相关宣传报道；通过“数字电影下乡”渠道放映节水公益宣传片；在社区、乡镇悬挂相关横幅、张贴宣传画及宣传牌。	水资源股	7512639
2	水利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	开展水利科技推广咨询和技术服务。	办公室、农水股、工管股	7512639
3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水利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办公室	7512639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水工程安全运行与管理事项监管

按照《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为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所有水利工程（河道、扬水站、农村饮用水工程、水闸）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水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 2、水工程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落实情况；
- 3、水工程管理人员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情况；
- 4、水工程安全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5、水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情况；
- 6、水工程安全隐患处置情况；
- 7、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2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或者2个乡镇（街道）。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面不少于30%。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抽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工程实施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1、现场检查工程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及运行操作等情况；
- 2、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
- 3、查阅与水工程安全运行管理相关的资料；
- 4、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意见，需要整改的问题，检查人员现场出具整改通知书；
- 5、对于存在严重影响的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问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发文予以督办；
- 6、水工程管理处整改完成后，由被检查单位将有关整改落实情况报县水务局。

四、监督检查措施

可视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1、对水利工程主管部门、管理单位通报批评；
- 2、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检查部署。

2、实施检查。在基层完成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检查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现场检查工程安全情况等形式进行检查。

3、检查结果汇总反馈。检查组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4、通报检查结果。检查组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对督查发现的一般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对督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发文予以督办。

3、对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任县水务局（公章）

为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强化政府市场监管职能，完善取水许可监督体系，促进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的建设，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水务局核发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监督检查内容

1. 取水水量是否在审批取水范围内、水源及地点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2. 取水方式是否改变、取水许可时限是否超过、退水地点和处理措施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3. 是否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及计量监控安装，已安装的运行是否正常等情况；
4. 取水户节水评估与水平衡测试是否需要做节水措施；
5. 是否实行计划用水，用水是否在计划内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常规检查：成立不少于2人的检查小组，每季度对各单位进行一次常规检查；开展取用水户自查、核查和本辖区落实取水许可制度情况自查，并予以总结。

2、抽查：随机抽查重点取水户，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取水许可落实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河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3、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 4、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5、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取水单位或个人报送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 6、取水单位或个人每年 11 月报送年度用水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通过资料审核或现场查勘等方式，确定并下达取水计划；
- 7、符合《取水户年度取水计划管理规定》相关条件之一的指令性取水户必须在取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交水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报告；
- 8、对自查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复核；对计量设施、场所等进行现场检查；对照《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08）要求，对水平衡测报告书进行复核评估；
- 9、根据需要对取水单位或个人开展水资源论证后评估，全面评估取用水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制定取用水监督检查方案，并根据检查任务成立检查小组，检查组不少于 2 人。
- 2、组织开展取用水户自查、核查和本辖区落实取水许可制度情况自查，并提交总结。
- 3、通过重点抽查取水户，检查取水户取水许可落实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取水户应在批准的取水计划范围内取水。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取水户超过经批准的指令性取水计划量取水的部分，其水资源费按照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取水户未提出取水计划建议（含变更计划）的，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监督管理中发现如下问题的，向非居民取水户提出限期改正的意见。包括取水户不按规定要求开展节水评估或水平衡测试的；取水户不具备水平衡测试能力（包括技术人员或计量设施）而自行测试的；不按规定要求编制节水评估或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的。

（三）防汛抗旱工作监管

单位名称：任县水务局（公章）

为切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确保安全度汛，推进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减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有关单位、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重要河段等。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防汛准备工作情况

- （1）任县防汛准备工作情况；
- （2）滞洪区安全建设情况；
- （3）已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准备情况；
- （4）基层防汛体系建设及物资储备情况；
- （5）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情况；

2、汛期日常工作

- （1）影响度汛安全项目整改情况；
- （2）防汛抗旱预案修编情况；
- （3）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责任人落实情况；
- （4）基层汛期值班制度执行情况；
- （5）联络协调村级防汛抗旱工作情况；
- （6）向县防办提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建议情况；

- (7) 拟订防汛抗旱有关行政措施及管理制度情况;
- (8) 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工作情况;
- (9) 发布汛情、旱情通告情况;
- (10) 开展防汛抢险演练和抗洪抢险工作情况。

3、调度工作

- (1) 任县防汛预案执行情况;
- (2) 水雨情监测、洪水预报、调度令执行情况;
- (3) 水利工程的泄洪设施等维修保养情况;
- (4) 易受淹区人员转移预案及执行情况;

4、汛后工作

- (1) 总结评估防汛抗旱工作情况;
- (2)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二) 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 每季不少于 2 次, 每次巡查不少于 2 个相对人。
- 2、专项督查: 每年不少于 2 次, 检查面不少于 30%。
- 3、汛期检查: 实行 24 小时值班, 对各乡镇值班情况进行抽查每月 1 次以上, 对各重点隐患河段巡查一轮以上。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1、乡镇、水管单位自查。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有关单位对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进行自查。

2、县级定期检查。汛前检查一年一次，检查方式为听取乡(镇)、经济开发区、水管单位检查汇报和现场检查结合。

3、县级不定期督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做好乡(镇)、经济开发区、有关单位指导工作的同时，在汛期对各地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查，重点是汛前检查中存在隐患的工程或者是一些涉水在建工程。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报送资料。乡(镇)、经济开发区、有关单位在自查的基础上，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有关自查材料。

2、电话抽查。针对汛前各乡(镇)、各单位上报的防汛责任人员情况，对到岗到位情况进行抽查。

3、实地检查。县防汛指挥部到乡(镇)、经济开发区、有关单位，通过实地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走访当地防汛责任人等形式开展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检查部署。

2、实施检查。在基层完成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检查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现场检查工程安全情况等形式进行检查。

3、检查结果汇总反馈。检查组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县防办。

4、通报检查结果。检查组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落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督促乡（镇）、经济开发区、各有关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对督查发现的一般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对督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发文予以督办。

3、对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水利工程项目监管

单位名称：任县水务局（公章）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督与管理，规范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行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与安全，提高水利工程的建设水平，促进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订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招标代理、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前期与设计。检查设计变更、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供图进度与设计工作质量，施工图审查落实情况等。

2、建设管理。检查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执行情况，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情况。根据开工情况报告，检查项目法人是否严格执行开工条件，是否存在违规开工，是否符合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度汛方案的报审、备案和试运行控制运用计划的审批与落实情况。

3、计划下达与执行。检查投资计划管理和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投资控制与概预算执行情况，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形象面貌和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等。

4、资金使用与管理。检查资金来源、到位和使用管理情况，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情况，各项费用支出情况，合同执行情况，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等。

5、工程质量和安全。国家和水利行业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执行落实情况。检查参建单位质量控制和保证体系建设情况，原材料和设备进场检验、中间产品验收情况，工程质量检测和质量评定情况，工程质量现状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工程验收情况，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质量监督情况等。参建

单位安全生产控制和保证体系建设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及安全监督情况，工程安全度汛开展情况，工程安全状况和安全事故处理情况，文明工地创建情况等。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项目。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
- 3、全面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听取项目法人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管理、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工程质量与安全等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2、查阅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数据、帐簿、凭证、报表；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合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进度等有关情况；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可以合法取得或复制有关的文件、资料。

3、查勘工程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测。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进行查验、取证、质询，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

4、根据施工进度对重要施工节点进行现场安全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查阅工程建设资料，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等。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全面检查在建水利工程防汛责任、队伍、预案、物资等落实情况；
- 2、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3、组织专项检查或抽查，开展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
- 4、质监机构采取现场检查和工程资料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
- 5、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阅。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下发要求在建水利工程做好年度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 2、全面检查在建水利工程防汛准备的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工程的质量和安全隐患；
- 3、反馈或下发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
- 4、质监机构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相关参数，制定质量与安全监督计划，明确质监内容和要求，根据法人上报确认工程项目划分，并对各验收阶段质量等级进行核备核定。
- 5、印发诚信通知，进行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阅，提出与下发整改意见，限期整改落实，根据需要确定复查与核查项目。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一) 根据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当事人开展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视情开展复查；
- (二)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较为严重的以及具有典型性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 (二) 对于检查中发现，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的问题，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五) 水利资金使用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任县水务局（公章）

为加强对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水利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 监督检查内容

- 1、资金的拨付到位情况；
- 2、资金是否符合规定的使用范围；
- 3、资金实施项目与下达的建设内容是否一致；
- 4、实施项目与上级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是否一致；
- 5、项目进度和执行情况；
- 6、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定期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项目为当年拨付资金项目；
- 2、不定期抽查。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检查项目不少于2个；
- 3、重点督查。重点项目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个项目。

三、监督检查方式

自行组织力量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审阅财务及其他有关资料
- 2、检查内控制度落实情况
- 3、实物资产盘点，债权债务清理
- 4、现场踏勘
- 5、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调查了解

五、监督检查程序

制订检查实施方案——组织检查实施——安排重点抽查——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六、监督检查处理

- 1、对发现的一般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 2、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发文予以督办及通报批评。
- 3、对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 防汛抗旱补助资金使用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任县水务局（公章）

为加强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的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防汛抗旱补助资金补助对象、实施单位（一般为乡（镇）、经济开发区、水管单位等）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 监督检查内容

- 1、资金的拨付到位情况；
- 2、资金是否符合规定的使用范围；
- 3、资金实施项目与下达的建设内容是否一致；
- 4、实施项目与上级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是否一致；
- 5、项目进度和执行情况；
- 6、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定期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项目为当年补助的全部项目；
- 2、不定期抽查。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检查项目不少于2个；
- 3、重点督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个项目。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定期检查。一年一次，检查方式为资金补助对象、实施单位自查和现场检查结合。
- 2、不定期监督抽查。对资金补助重点单位和重点项目抽查。
- 3、重点督查。对受到举报的项目单位进行督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查阅资料、账面检查、实地勘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检查部署；
- 2、实施检查。在乡（镇）、经济开发区、水管单位等完成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检查相关资料、检查项目实施现场等形式进行检查；
-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县水务局；

-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 5、整改后处理。督促各地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县水务局。

六、监督检查处理

- 1、对建设内容、资金拨付进度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的，责令整改。
- 2、实施单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规定及法律规定处理。

(七) 规范案件查处

单位名称：任县水务局（盖章）

一、立案标准

（一）违法行为有明确的涉嫌行为人，属于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查处：

- 1、违法行为符合《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邢台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中违法行为量罚程度起点标准的；
- 2、违法行为情节虽不符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但有拒不改正、屡教不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之一的；
- 3、因当事人不配合执法检查、案情调查等原因，无法适用简易程序但能够适用一般程序完成查处工作

的；

4、其他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二) 因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以不受本办法立案查处条件的限制；水行政执法机关因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需要突破立案查处条件的，应当报经局领导批准，并报局办公室备案。

二、报告程序

一般案件的查处，按本制度的第三条查处流程依法查处。经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由本局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并于每年一月底、七月底前将每半年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目录报县政府法制办备案。

三、查处流程

(一) 发现违法行为

指派 2 名或者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发生现场进行检查或者勘验，制作《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交当事人签名。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人员签名，并交当事人签名。不及时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案件查处的，经水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但应当在 24 小时内补办法定手续。

(二) 立案阶段

1、立案。执法人员于案发之日起七日内制作《立案审批表》，并将已制作完毕的文书及掌握的案件来源相关材料一并上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2、审核。由承科室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3、审批。由承办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局领导批准。

4、批准。水行政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作出立案决定的，并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员。

（二）调查取证阶段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相关证据的收集，确认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经集体讨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送达《水行政处罚（处理）事先告知书》。

（三）陈述申辩或者听证阶段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复核。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召开听证。

（四）处罚决定审批阶段

1、集体讨论。符合重大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由水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主持，有关人员参加。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作出结论意见。

2、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案件承办人员制作《水行政处罚（处理）法律文书签发单》及《水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列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出罚款数额。

3、承办科室审核。承办科室认真审核《水行政处罚（处理）法律文书签发单》及《水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

4、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承办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水行政处罚（处理）法律文书签发单》及《水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局领导审批。

5、批准。水行政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上报（上传）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五）告知送达阶段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水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交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确认或者签名的，由2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注明情况。

（六）执行。

（七）结案。

四、考核办法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任县水务局年度行政执法责任书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所在执法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水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进

行评查；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局办公室对承办机构负责人予以通报、下发督查通知书；存在过错的，给予责任人员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上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单位名称：任县水务局（公章）

为规范全市水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邢台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等相关规定，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邢台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制订。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是指任县水务局实施行政处罚的任县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

三、有关措施

（一）水务局负责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依照《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邢台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时，提交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邢台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予以认定。

（四）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五）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